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079号	西安市碑林区幸福街里私房菜店不符合食品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案	92610103MA6W4WEK96	韩晓慧	西安市碑林区幸福街里私房菜店不符合食品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投诉举报	2023.6.27	/	/	5000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22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79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幸福街里私房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W4WEK96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甲字9号3楼

法定代表人：韩晓慧

身份证件号码 █ █ █

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5月30日，我局先后接到关于当事人处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店内有老鼠出没的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15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本局立案调查，对举报人举报店内有老鼠及反映当事人处无凉菜间的事宜不予确认，但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其餐饮服务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规定的情形，且在执法人员第一次现场检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未能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限予以整改完毕。主要表现有以下三点：1.环境卫生条件差，不符合本标准9.2.2项的规定；2.清洗设施未区分、消毒设施损坏、保洁柜无门不符合本标准4.3的规定；3.凉菜间不符合本标准3.3.4.3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登记材料； 2. 《现场笔录》；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4. 《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 5. 《现场检查拍照》； 6.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 7.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023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当事人存在不符合食品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同时我局亦未收到当事人处因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导致就餐者身体遭受损害的投诉举报，亦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经查明，此次出现的投诉举报非消费纠纷或食品安全问题等引起的。当事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故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从轻处罚意见，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强制执行备用。